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a10904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81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2月2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12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912654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有關旨揭會議議題二結論，涉及本部地政司建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為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單元1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清查轄內循前開規定變更為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案件，並請於110年2月26日前將案件清冊函送至本署，如查無相關案件，亦請函復，俾納入後續評估。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3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雅虹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決定：

一、前次尚未完成發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彙整如下，請目前尚未辦理完成者持續積極辦理：

（一）彰化縣：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開標，109 年 12 月 18 日評選，刻辦理議價程序，預計 109 年底簽約。

（二）苗栗縣：已洽詢有意願之廠商，刻簽辦招標文件，預計年底前上網。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一)關於本署服務團洽各直轄市、縣（市）第二或第三階段業務單位清查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結果(詳附件1)，尚有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與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獎投工業區範圍不一致，請業務單位會後洽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確認其獎投工業區數化圖資之來源與正確性；另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釐清宜蘭縣工業用地、彰化縣員林市工業區及臺東縣池上鄉工業區仍否有存續之必要。俟前開疑義釐清後，再提研商會議討論。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轄內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劃設依據及其確切用地資訊，並將相關佐證資料檢附於第三階段工作報告中，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參酌。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一)有關樣態1「凹入」之定義，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釐清其樣態。
- (二)如屬與毗鄰大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是否納入樣態1劃設原則。
- (三)有關本部地政司建議鄉村區範圍外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一節，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是否納入。
- (四)除前開各點外，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提案內容，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五)至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是否得適用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劃設原則，請業務單位另案研議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架構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撰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3 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至於章節順序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斟酌調整。
- (二)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提案內容，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研擬劃設說明書作業。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1 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清查情形

表 1 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清查情形彙整表

直轄市、縣 （市）	清查情形
基隆市	無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新竹市	無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澎湖縣	無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新北市	該市工業區皆屬獎投。
新竹縣	第一次編定工業區皆屬獎投，其餘工業區亦確認其法令依據。
苗栗縣	第一次編定工業區皆屬獎投，其餘工業區亦確認其法令依據。
南投縣	第一次編定工業區皆屬獎投，其餘工業區亦確認其法令依據。
雲林縣	第一次編定工業區皆屬獎投，其餘工業區亦確認其法令依據。
嘉義縣	第一次編定工業區皆屬獎投，其餘工業區亦確認其法令依據。
高雄市	第一次編定工業區皆屬獎投。
桃園市	第一次編定工業區皆屬獎投，惟經濟部提供獎投範圍與該市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不同。
宜蘭縣	第一次編定工業區皆屬獎投，惟有下列疑義： 1. 經濟部提供獎投範圍與該縣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不同 2. 屬獎投編定之工業用地，現況屬其他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規模約 10 公頃，是否得劃設為城 2-2。
彰化縣	第一次編定工業區皆屬獎投，其中員林市工業區獎投已廢止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尚未配合檢討變更。
屏東縣	第一次編定工業區皆屬獎投，惟經濟部提供獎投範圍與該縣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不同。
花蓮縣	第一次編定工業區皆屬獎投，但無明確獎投範圍證明資料。
臺東縣	工業區僅有池上鄉工業區未查明劃設法令依據，位於池上牧野度假村特定專用區南側，現況屬台糖廠房，已於 109 年 11 月向地政司回報請地政司協助查明。

附件 2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議題一：

有關簡報 P.12~13 各直轄市、縣(市)工業區查明情形，尚有部分縣市雖確認均屬獎投劃設，惟經濟部提供獎投範圍與工業區範圍不同之情形，仍請各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與地政機關查明確認緣由。至宜蘭縣存有範圍形狀顯不一致、臺東縣池上鄉工業區疑與池上牧野度假村特定專用區重疊、彰化縣員林市工業區經廢止等情形，建議後續併同上開範圍不一致之情形，由貴署邀集經濟部工業局及本司共同研處。

議題二：

樣態 3.甲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納入鄉村區部分，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1 條訂定原意，係考量精省後，原鄉村區通盤檢討機制均已停止適用，為解決鄉村區邊緣犬牙交錯之不完整情形並促進零星土地利用，爰參考管制規則第 35 條毗鄰甲、丙種建築用地之零星土地變更規定，納入毗鄰鄉村區土地得變更為甲、丙建等規定，爰鄉村區邊緣依據上開規定變更編定之甲、丙建應納入城 2-1。至非屬上開情形，毗鄰甲、丙建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其與乙建均以供建築使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者)，其使用性質相近且共享周邊公共設施服務，為適時檢討公共設施機能以完善整體居住環境，宜劃入鄉村區單元整體規劃；又本部 75 年 2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381125 號函，就得劃入鄉村區之現有建地同意以建地目土地或合法建築使用者為限，倘鄉村區周邊存有合法建地亦得劃為鄉村區。綜上，倘鄉村區周邊之合法建地(如甲、丙

建或具公共設施性質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可考量納入城 2-1。

◎雲林縣政府

針對議題一，斗六工業區是依獎勵投資條例劃設，斗六擴大工業區是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劃設，不確定工業局提供的圖資是否包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劃設之工業區。本府第二階段是依照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範圍來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斗六擴大工業區仍查無當初開發許可資料，依非都市土地編定法令推斷，目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彰化縣政府

針對議題一，員林市田中央工業區之使用率已達七成，府內對於解編後要改編為何種分區一直無共識，又就現況使用特性並不適合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因此依照 103 年相關會議結論，仍維持為工業區，目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臺東縣政府

針對議題一，池上鄉工業區於民國 74 年就公告編定為工業區，惟仍查無相關劃定依據資料，目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係因池上牧野度假村與其原範圍重疊；惟牧野度假村目前可能面臨被廢止或失其效力，此部分仍在查明中，然無論其被廢止或失其效力，縣府對於池上工業區後續處置仍不知如何操作。

◎新北市政府

一、針對議題二之樣態 1：

- (一) 請問鄉村區規劃原意 3 與樣態 1 劃設原則 1 對於凹入鄉村區零星土地之劃設方式是否有所排斥？
- (二) 請問樣態 1 夾雜之零星土地如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劃入？
- (三) 請問樣態 1 劃設原則 1 之凹入是否有更明確之定義？
- (四) 請問根據樣態 1 納入之零星土地，是否有限制其用地別或使用現況？

二、針對議題二之樣態 2：

- (一) 請問本次新增樣態 2 之原因為何？
- (二) 請問本市金山區有兩鄉村區間夾雜未登錄地之情形，得否劃設為一處鄉村區？
- (三) 請問樣態 2 劃設原則為何需再洽交通和水利主管機關確認？

◎澎湖縣政府

針對議題二，如有兩處鄉村區，確屬同一生活圈，惟由公路、市區道路或河川、區域排水等水路區隔者，得否劃設為一處鄉村區？

◎新竹市政府

針對議題二，請問鄉村區規劃原意 3(圖 11)與樣態 1 劃設原則 1(圖 12)對於凹入鄉村區零星土地之劃設方式有何差異？

◎桃園市政府

一、針對議題二樣態 3，本市另有自擬劃設原則：「毗鄰鄉村區之建築用地，其僅有單一進出道路，且該道路與毗鄰之鄉村區共用者」。

二、針對議題三：

(一)「二、計畫概述」之標題，建議可以改為「○○縣(市)國土計畫概述」；另針對各分區使用地之面積，如第三階段公展時之面積與縣市國土計畫不同，請問應依照縣市國土計畫之面積？或最新版之面積？

(三)「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章節中，「(一)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者」與「(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事項」之內容似有重複，是否得整併為一節？

(四)建議將「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之「(一)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調整至「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章節書寫，第四章僅呈現劃設結果。

◎花蓮縣政府

針對議題二，府內考量未來劃設為鄉村區與否，可能會有公平性與稅賦上之疑義，因此府內建議第三階段先依照原分區使用地轉載，後續再透過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予調整，解決鄉村區範圍不完整之問題，似乎也較符合規劃精神，請問後續第三階段如係依原分區使用地照轉方式辦理，報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是否會接受？

◎本署綜合計畫組

議題一：

有關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與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獎投工業區範圍不一致之情形，以及宜蘭縣、臺東縣、彰化縣等有疑義之工業區，是否仍有工業使用之需要，業務單位會後將再洽工業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其所提供獎投工業區圖資之來源及正確性。

議題二：

- 一、本次會議所提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係屬「計畫性」分區，為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管理，爰劃設方式保留一定計畫彈性空間，因此本次劃設原則之樣態 1 取消用地別限制，原則上以鄉村區範圍完整性為考量進行劃設。另第 12 次研商會議所提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納入兩面或三面包夾零星土地之情形，惟因應各地方政府反映實務上可能有許多臨接面，故回歸範圍完整性之計畫性原則，本次劃設原則改以「凹入」概念概括前述多面包夾之情形。
- 二、樣態 2 之劃設原意，係基於計畫性及完整性考量，依據鄉村區間阻隔性強弱之差異進行劃設，劃設原則 1、3 之兩鄉村區之間阻隔性較大，尚無劃為同一鄉村區單元之必要，至劃設原則 2、4 之兩鄉村區之間阻隔性較小，將社區道路或農水路等劃入鄉村區，後續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適度調整，爰該等鄉村區得合併劃為 1 處鄉村區。
- 三、針對樣態 2 需洽當地水利或農田水利主管機關確認不妨礙水利功能 1 節，係基於謹慎考量，爰再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四、針對樣態 2 新北市所提金山區之案例，建議市府可評估提出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並提至本部國土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五、針對議題二花蓮縣所提是否可以原分區及使用地照轉1節，考量原分區使用地係按「現況編定」，而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分區」，規劃概念不同，且與其他縣市操作方式不同，請花蓮縣政府再斟酌評估；另外，現行農牧用地變更為鄉村區後並非立即得作建築使用，未來仍須經一定程序申請使用，故應無非建地變更為建地之公平性疑義；稅賦部分本署將再與財政主管機關討論研議。
- 六、針對樣態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將鄉村區範圍外之甲建、丙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提經至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予納入。

議題三：

- 一、劃設說明書封面已敘明各縣市名稱，故於「二、計畫概述」1節是否需再敘明「○○縣(市)國土計畫概述」，請各縣市政府自行斟酌。
- 二、針對計畫概述之面積資料更新時點，現階段得依各縣市政府需求及行政量能斟酌辦理，惟後續於第三階段公告前必須再行更新。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3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 秉 勳

記 錄：廖雅虹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聯絡電話
臺北市府	科 長	呂俊毅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陳玟君 羅志明	
桃園市政府	技士 科員 科員	蔡亞沙 林建華 王麗雅	
臺中市政府		陳銘宏	
臺南市政府	科員	林仲威 吳憶秦	
高雄市政府	股長	洪智偏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林東葵	
苗栗縣政府	技士 科員	江昌宇 林政強	
彰化縣政府	科員 科員 技士	王連山 張清建 黃聖爾	
南投縣政府	專員	黃意如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李春城 蔡兵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陳淑娟	
屏東縣政府		鍾何琴	
臺東縣政府		洪境良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張永清 蘇英敏、吳明貞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歐正和	許雅雯	
基隆市政府	科長	林吉吉	
新竹市政府	科員 技士	詹素菊 詹昭君	
金門縣政府		黃嘉慧	
連江縣政府		張怡和	
本部地政司	科長	袁世谷	
	科員	鄭家正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龍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王簡任正工程司 兼組長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魏巧蓉
		高瑞峻	翁維堯 廖雅如
長豐工程顧問		陳玉雲	林真德
		周雅儀	
		蔡妙之	